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建隆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自撞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675號

被 告 陳建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隆於民國113年4月13日下午9時許，在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某小吃店內飲用啤酒3瓶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1時42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台17線269公里處時，因酒後反應及控制方向之能力變差，不慎自撞電線桿而送醫治療，經警到醫院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獲公共危險案嫌疑人酒精測定
03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4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5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枋寮醫療
06 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
07 瑟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11張在卷可參，足認被
08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甘若蘋